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2026年2月入学



114学年度春季班

心理健康与辅导咨商硕士

新加坡境外专班招生简章

在职进修



SINGAPORE

报名网页



报名日期

<https://exam.ncnu.edu.tw/index.php>

2025/10/8-2025/11/25



2025 年 9 月 9 日本校 115 学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第 1 次会议通过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2025 年度

心理健康与辅导咨商硕士在职进修

新加坡境外专班招生简章

目录

重要日程表-----	2
网络报名作业流程-----	3
简章分则-----	4
壹、修业年限-----	5
貳、报名作业-----	5
参、录取-----	6
肆、榜示及复查-----	7
伍、录取考生报到-----	7
陆、注册与入学-----	8
柒、申诉-----	8
捌、附注-----	9
附录-----	10

入學考試簡章免費下載

下載網址：<https://www.cavenagh.institute/>
<https://exam.ncnu.edu.tw/>

本校地址：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新加坡地址：9 Woodlands Avenue 9, Republic Polytechnic, Building E1, Level 4, Room 4J
Singapore 738964

查詢電話：886-49-2910960 Ext.3607（臺灣） 傳真：886-49- 2915890（臺灣）
65- 6363-0330（新加坡聯絡處） 傳真：65-6363-0220（新加坡）

本校網址：<https://www.ncnu.edu.tw/>

新加坡網址：<https://www.cavenagh.institute/>

国立暨南国际大学

心理健康与辅导咨商硕士在职进修新加坡境外专班

重要日程表

年	月	日	星期	工 作 项 目	备 注
2025	9	17	三	公告并开放简章免费下载	报名网址： https://exam.ncnu.edu. tw/
2025	10	8	三	上午 9 时起开放网络报名及书审数据上传	
2025	11	25	二	1. 下午 4 时网络报名截止 2. 下午 5 时书审资料上传截止	
2025	11	26	三	缴费开始，学历审核通过者至新加坡联络处缴交报名费新加坡币 150 元。	缴交报名费地址： 9 Woodlands Avenue 9, Republic Polytechnic, Building E1, Level 4, Room 4J Singapore 738964
2025	12	10	三	缴费截止	
2026	1	2	五	发榜（暂定）	
2026	1	3	六	发榜隔日开始在线报到	新加坡联络处
		17	六		
2026	2	23	一	注册入学	

※本表所列各项日程如有变动，以本校招生委员会公告为准※

网络报名作业流程（网址：<https://exam.ncnu.edu.tw/>）

一、报名流程

步骤		注意事项
1	网络报名	1. 开放时间：2025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00 起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4:00 止。 网址：https://exam.ncnu.edu.tw/→选择 “新加坡境外专班入学考试” →1. 网络报名。 2. 输入报名基本数据：输入完成后，按下“确认无误送出数据”按钮，并执行报名数据再确认动作。 3. 请留下正确手机号码及电子邮件信箱，以方便联系；若上述数据错误，致权益受损，后果由考生自负。
2	上传书面审查资料	1. 请将审查数据依简章分则顺序排列，合并成一个 PDF 格式档案（以 10MB 为限），上传网络报名系统。 2. 上传书面审查资料期限：2025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5 时截止，未于期限前上传数据者，视为未完成报名处理。

简章分则

心理健康与辅导咨商硕士在职进修新加坡境外专班

身份别	在职生
招生名额	30 名
报考资格	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持有中华民国护照之台湾地区人民、香港澳门居民、大陆地区人民或具外国国籍者。 2. 凡于台湾经教育部立案之大学或独立学院毕业，取得学士学位，或符合教育部采认规定之国外或独立学院毕业，取得学士学位，或符合入学大学同等学力认定标准(如附录三)、大陆地区学历采认办法(如附录四)，大陆地区学历认定以教育部公告“大陆地区大学及高等教育机构认可名册”为准。 3. 持国外学历且未列入教育部外国大学参考名册者，依大学办理国外学历采认办法(如附录六)办理。 4. 语言门槛： (1) 中学在新加坡就读者，检附中四会考华文核定成绩 C6 以上。 (2) 其他东南亚国家就学者，检附修读华文证明。 (3) 曾在台湾或中国大陆就学者，检附学历证明。 5. 必须为公、私立学校、机关(构)之相关实务现职全时工作者，全时服务年资累计达一年以上，取得服务证明书者。服务年资自工作证明所载日期起算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止。 ※本专班接受以同等学力认定标准第7条「专业领域具卓越成就表现者」报考，须具下列任一资格并经本校招生委员会审议通过。(至多招收<u>3</u>人) 1. 曾从事社工领域、家庭服务中心、乐龄中心或其他与心理健康助人相关领域之相关专业工作累计达3年以上，并有其特殊表现者。 2. 具备在心理健康助人领域杰出表现，有具体优良事迹或表扬奖项。 3. 担任机构高阶主管或重要管理层级职务 2 年(含)以上者。 4. 于工作场域运用咨商辅导、人力发展等专业知能，获得推崇者(请检附推荐信)。 具同等学力、外国学历、大陆学历资格者，请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前将相关证明档上传 https://exam.ncnu.edu.tw/。

报名资料审查及其所占比例	1. 护照、学历证明、相关工作资历证明 占 20% 2. 华文能力证明 占 20% 3. 自传与履历、读书计划 占 30% 4. 其它有助于入学审查之相关数据（如获奖纪录、创作、论文、研究报告、专业资格证照等） 占 30% 5. 以入学大学同等学力认定标准第 7 条报考者，请填写附录二之“资格审查申请表”，连同 卓越成就表现 相关证明档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前上传至 https://exam.ncnu.edu.tw/ ，报考资格须经本校招生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始得以同等学力报考。
报名应缴交之其他数据及注意事项	1. 报名时应备齐各项审查资料。 2. 在职专班上课时间为周末与平日晚上，上课地点暂定为共和理工学院。 3. 学生未达最低录取标准，得不足额录取。 4. 联络电话：886-49-2910960 Ext 3607 新加坡报名处：65-6363-0330 Joseph Loy e-mail： ncnumentalhealth@gmail.com （台湾） e-mail： info@cavenagh.institute （新加坡）

壹、修业年限

硕士班以一至四年为限；但在职进修研究生得酌予延长至多二年。

贰、报名作业

一、网络报名

(一)自2025年10月8日(星期三)上午9时起至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时止，进入本校招生报名网页填写报名数据，确认完成后，将于计算机屏幕上立即显示报名流水码，并传送至考生电子邮件信箱。

(二)网址：<https://exam.ncnu.edu.tw/>选择“新加坡境外专班入学考试”→ 1. 网络报名。

(三)报名流程请参阅第3页“网络报名作业流程”。

二、上传书面审查资料

(一)网络报名表

(二)护照、学历证明、相关工作资历证明

(三)华文能力证明

(四)自传与履历、读书计划

(五)其它有助于入学审查之相关数据（如获奖纪录、创作、论文、研究报告、专业

资格证照等)

(六)以入学大学同等学力认定标准第7条报考者,请填写附录二之“资格审查申请表”,及**卓越成就表现**相关证明文件。(报考资格须经本校招生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始得以同等学力报考)

请将上列档依序排列,合并成一个PDF格式档案(以10MB为限),于 2025年11月25日下午5时前上传至<https://exam.ncnu.edu.tw/>。

三、报名注意事项:

(一)报名人数未达15人时,本校得停止本次招生考试,。

(二)考生所输入之报名相关数据,含联络地址、电话号码及email应正确无误,以方便联络及寄送邮件。

(三)经审查资格不符者(证件不齐视同资格不符),将另函通知。

(四)考生所缴证件如有与简章报名资格不符或伪造、变造等情事,一经查明,即取消录取资格,并送有关机关处理;其在入学后始发觉者,一经查明即开除学籍,并不发给任何与修业有关之证明;如系在本校毕业后始发觉者,除勒令缴销其学位证书外,并公告注销其毕业资格。

(五)如有其他情形或未尽事宜,悉依相关法令规定及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决议办理。

(六)学历审核通过者应缴交报名费新加坡币 150 元至新加坡联络处。

参、录取

一、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依考生总成绩分数,核定最低录取标准。达最低录取标准以上者,按总成绩分数高低依序录取。除依招生名额录取为正取生外,达最低录取标准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为备取生;未达最低录取标准者,即使本专班尚未录取足额,亦不予以录取;录取不足额时,不得列备取生。

二、榜示正取及备取名单均依总成绩分数高低排列名次,如有二人以上总成绩分数相同时,则以自传、履历与读书计划之总分高者为优先;若自传、履历与读书计划总分亦相同时,则正取生并列录取。

三、正取生报到后,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额尚有缺额时,依备取名单顺序递补至招生名额足额或**至2026年2月23日为止**;递补时,备取生若总分相同,依前述同分参酌之顺序比较亦相同时,则并列录取。

四、录取考生名单公告地点如下:

(一)本校行政大楼公布栏及招生信息网

网址:<https://admission.ncnu.edu.tw/>

(二) Cavenagh Institute网页 <https://www.cavenagh.institute/>

五、录取生应依录取通知规定时间内报到,逾期未报到即以自愿放弃录取资格论。

肆、榜示及复查：

一、榜示：

(一)预定于2026年1月2日(星期五)榜示，同时寄发成绩通知单，考生如于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前尚未收到成绩通知单，可电：65-6363-0330 查询或亲至Cavenagh Institute申请补发。

(二)本校得视实际作业情形，予以提前或推迟公告，请注意本校网站招生信息，或<https://www.cavenagh.institute/>公告事项。

二、考生复查成绩依本校“入学考试考生申请复查成绩办法”办理(如附录七)。

三、申请复查成绩方式及期限：

请填写本简章所附之成绩复查申请书及查覆表(附录七)之姓名、护照号码、联络电话、复查科目、申请日期及签章，于2026年1月9日(星期五)前至Cavenagh Institute办理复查成绩登记，并检附回邮信封，书明收件人姓名、地址，贴足回邮邮资(未贴回邮者恕不受理)，连同原成绩通知单复印件一份以凭办理，逾期不予受理。复查结果若因增减分数而致录取情形有异动者，考生不得提出异议。

伍、录取考生报到：

一、正取考生若于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仍未收到录取通知书，可电：

(65-6363-0330) 查询或亲至Cavenagh Institute申请补发。未依上述方式办理致逾期报到者，事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补救。

二、报到时间：

正取生：应于2026年1月17日(星期六)前以网络在线报到完成报到手续。

备取生：正取生报到后如尚有缺额，依备取名单顺序，以专函通知备取生依规定时间至本校指定地点办理报到手续。

三、备取生递补作业：依备取名单顺序递补至招生名额足额或至2026年2月23日。

四、凡正、备取生未按规定程序及时间完成报到手续者，以自愿放弃入学资格论，事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补办报到，其缺额依备取名单顺序递补。

五、正、备取生完成在线报到后，须于2026年2月23日前将以下文件缴交或邮寄至Cavenagh Institute(地址：9 Woodlands Avenue 9, Republic Polytechnic, Building E1, Level 4, Room 4J Singapore 738964)：

(一)护照复印件。

(二)最近二个月内脱帽半身二吋正面照片一张。

(三)学历证件(须与网络报名时所载报考资格相符之证件)。

考生类别	持台湾学历	持外国学历
具中华民国护照之台湾地区人民	1. 学历证件。 2. 历年成绩单证明。	1. 经我国驻外馆处验证之国外学历证件(须含中译本)正本。 2. 经我国驻外馆处验证之国外学历历年成绩单证明正本。 3. 须另检附内政部移民署核发之入出国纪录1份(应涵盖国外学历修业起迄期间)。
香港澳门居民、具外国国籍者	1. 学历证件。 2. 历年成绩单证明。	1. 经我国驻外馆处验证之国外学历证件(须含中译本)正本。 2. 经我国驻外馆处验证之国外学历及历年成绩单证明正本。
大陆地区人民	1. 学历证件。 2. 历年成绩单证明。	1. 经我国驻外馆处验证之国外学历证件(须含中译本)正本。 2. 经我国驻外馆处验证之国外学历及历年成绩单证明正本。

六、本校依据报名数据考生之通讯地址进行通知报到事宜，若无法顺利通知致损及权益，考生应自行负责。

七、凡录取生经验证时，发现所缴验证件与报名表上所载报考资格，及学经历(含年资)不符者，一律取消录取资格，考生不得异议，其缺额由备取生依序递补。

八、录取生所缴学经历证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伪造、变造不实或考试舞弊等情事，在录取后未注册前查觉者，取消其录取资格；注册入学后查觉者，即开除学籍，并不发给与修业有关之任何证明文件；毕业后始查觉者，除依法追缴其学位证书外，并公告撤销毕业资格。

九、录取生保留入学资格悉依本校学则规定办理。

陆、注册与入学：

一、录取生于报到后，仍应依规定办理注册及入学手续，否则以自愿放弃录取资格论。

二、录取生之注册缴费预定于2026年2月上旬缴交。

三、录取生入学后，其修业规定、学籍、应修学分、科目与毕业资格等事项，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关规定办理。

四、本专班录取入学之学生，每学期需缴交学杂费基数、学分费(按每学期所修学分计列)与其他费用至其毕业止，每学年之收费标准得视实际需要调整。

柒、申诉：

一、一律以书面通讯方式办理。

二、如对复查结果、本项招生其他试务工作有异议或有违反性别平等原则之疑虑，得于录取名单公告后30日内，以书面向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书（附录九）内应写明考生姓名、准考证号码、申诉之事实与理由、申诉目的及联络方式，并提出左证数据供招生委员会参考，招生委员会于一个月内正式答复。

三、申诉以一次为限。

四、考生之申诉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未以申诉书(附录九)申诉者。
- （二）申诉内容于招生相关法令或招生简章内已有明确规定者。
- （三）不具名申诉者。
- （四）逾期申诉者。
- （五）要求重新评阅试卷、书面审查或口试。

五、申诉案件逾越申诉范围或明显违反招生相关规定者，招生委员会将以书面通知申诉人案件不予受理。

捌、附注：

一、报考经录取者，应于报到时缴交毕业证书或符合报考资格之学历(力)证件正本，如因故未能缴交，则注销其入学资格。

二、新生因应征召服役、怀孕、分娩、抚育三岁以下子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限入学者，得于114学年度第2学期开始上课日之前检具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档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经核准者毋须缴纳任何费用。

保留入学资格年限，除应征召服役者依其法定役期期满退伍办理后备军人报到后三个月为限及怀孕、分娩或抚育三岁以下子女者依其实际需要外，均为一学年。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以一次为限。经核准保留入学资格者，应于保留入学资格年限届满之次学年度，依该学年度新生之入学规定重新入学，未依规定重新入学者，即取消其入学资格。

附录一

登录网络报名数据输入范例

登录报名数据输入作业

报考系所组别代码：

报考身分类别代码：2. 在职生

姓名：祝尚榜

身分证字号：S123456789A

护照号码：(国家) + (号码)

性别：男

出生年月日：1986 年 11 月 02 日

通讯地址：BLK 3 Still Road #08-188

联络电话：(H)999999999 (O)99999999

手机：0999999999

E-mail：123@168.com.tw

最高学历(力)代码：1. 学士毕业

最高学历(力)学校代码：0021 国立暨南国际大学

最高学历(力)名称及取得时间：毕业时间：2025 年 6 月

毕业科系：信息管理系

毕肄业否：毕业

位址及電話應清楚無誤，
“通訊地址”請輸入 2026
年 2 月底前掛號函件可
收件之完整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請輸入正
確，以便回傳報名相關訊
息。

學校代碼及名稱請於網路報
名系統點選即可，如無符合之
校名，請點選“其他”，並手
動輸入完整校名。

紧急联络人姓名：祝成功

紧急联络人电话：0988888888

身心障碍考生类型：无

备注：

※登录报名之数据应与考生实际身分数据相符，务请详实输入，如有输入错误或不符，致影响考生权益，其责任由考生自负。

※国外学历请填写学校英文名称，并注明所属国家及地区，例如：LINCOLN UNIVERSITY (USA, CA)。

※电话号码、通讯地址(请输入 2026 年 2 月底前挂号函件可收件地址)应清楚无误，以免因无法联络或投递而权益受损。

※请于完成网络报名程序后，再次上网检查报名数据是否正确无误，以确定完成报名。如有更名、地址变更或其他资料需更正（例如：学历、毕肄业情形、毕肄业年度…等）时，请依简章附录十之申请表填妥后，尽速 email 至 exam@exam.ncnu.edu.tw 更正，以维权益。

附录二

心理健康与辅导咨商硕士在职进修新加坡境外专班

以同等学力认定标准第7条报考者资格审查申请表

考生姓名		报名流水号	
身份证字号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护照号码			
通讯地址			
联络方式	手机：	电话：(H) (O)	
	E-mail：		
资格条件审查文件 (请条列说明，并附 审查文件于后)			
备注： 1. 不具备入学大学同等学力认定标准第5条之各项资格，符合前述法规第7条招生资格者，始得提出资格审查申请。 2. 请于2025年11月25日前将“资格条件审查文件”连同本表，上传至本校网络报名系统。 3. 报考资格条件经本校校级招生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得以同等学力报考；审查未通过者，本校招生组将以不符报考资格办理。			
考生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字段考生勿填/ 审查单位 填写-----

审查结果	
初审结果	复审结果
☐ 审查通过。 ☐ 审查未通过。 单位主管核章：_____	☐ 审查通过。 ☐ 审查未通过。 国立暨南国际大学研究生招生委员会(戳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录三

入学大学同等学力认定标准(摘录)

中华民国111年1月25日教育部台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号令
修正发布第2条条文

第一条 本标准依大学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规定订定之。

第二条 (略)

第三条 (略)

第四条 (略)

第五条 具下列资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学力报考大学硕士班一年级新生入学考试：

一、在学士班肄业，仅未修满规定修业年限最后一年，因故退学或休学，自规定修业年限最后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满二年，持有修业证明书或休学证明书，并检附历年成绩单。

二、修满学士班规定修业年限，因故未能毕业，自规定修业年限最后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满一年，持有修业证明书或休学证明书，并检附历年成绩单。

三、在大学规定修业年限六年（包括实习）以上之学士班修满四年课程，且已修毕业应修学分一百二十八学分以上。

四、取得专科学校毕业证书后，其为三年制者经离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经离校三年以上；取得专科进修（补习）学校资格证明书、专科进修学校毕业证书或专科学校毕业程度学力鉴定通过证书者，比照二年制专科学校办理。各校并得依实际需要，另增订相关工作经验、最低工作年资之规定。

五、下列国家考试及格，持有及格证书：

（一）公务人员高等考试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种考试及格。

（二）专门职业及技术人员高等考试或相当等级之特种考试及格。

六、技能检定合格，有下列资格之一，持有证书及证明文件：

（一）取得甲级技术士证或相当于甲级之单一级技术士证后，从事相关工作经验三年以上。

（二）技能检定职类以乙级为最高级别者，取得乙级技术士证或相当于乙级之单一级技术士证后，从事相关工作经验五年以上。

第六条 曾于大学校院担任专业技术人员、于专科学校或高级中等学校担任专业及技术教师，经大学校级或联合招生委员会审议通过，得以同等学力报考第二条、第三条及前条所定新生入学考试。

第七条 大学经教育部核可后，就专业领域具卓越成就表现者，经校级或联合招生委员会审议通过，得准其以同等学力报考第二条、第三条及第五条所定新生入学考试。

第八条 (略)

第九条 持国外或香港、澳门高级中等学校学历，符合大学办理国外学历采认办法或香港澳门学历检核及采认办法规定者，得准用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办理。毕业年级相当于国内高级中等学校二年级之国外或香港、澳门同级同类学校毕业生，得以同等学力报考大学学士班一年级新生入学考试。但大学应增加其毕业应修学分，或延长其修业年限。

毕业年级高于相当国内高级中等学校之国外或香港、澳门同级同类学校肄业生，修满相当于国内高级中等学校修业年限以下年级者，得准用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办理。持国外或香港、澳门学士学位，符合大学办理国外学历采认办法或香港澳门学历检核及采认办法规定者，得准用前条第一项第三款及第四款规定办理。

持国外或香港、澳门专科以上学校毕（肄）业学历，其毕（肄）业学校经教育部列入参考名册或为当地国政府权责机关或专业评鉴团体所认可，且入学资格、修业年

限及修习课程均与我国同级同类学校规定相当，并经大学校级或联合招生委员会审议后认定为相当国内同级同类学校修业年级者，得准用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一项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条第一项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项与第三项第一款、第五条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条第一项第一款与第二款规定办理。

持前项香港、澳门学校副学士学位证书及历年成绩单，或高级文凭及历年成绩单，得以同等学力报考科技大学、技术学院二年制学士班一年级新生入学考试。

第五项、前项、第十项及第十二项所定国外或香港、澳门学历（力）证件、成绩单或相关证明文件，应经我国驻外机构，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门设立或指定机构验证。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中华民国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后，台湾地区人民、经许可进入台湾地区团聚、依亲居留、长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陆地区人民、外国人、香港或澳门居民，持大陆地区专科以上学校毕（肄）业学历，且符合下列各款资格者，得准用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一项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条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条第一项第一款与第二款规定办理：

一、其毕（肄）业学校经教育部列入认可名册，且无大陆地区学历采认办法第八条不予采认之情形。

二、其入学资格、修业年限及修习课程，均与台湾地区同级同类学校规定相当，并经各大学招生委员会审议后认定为相当台湾地区同级同类学校修业年级。

持大陆地区专科以上学校毕（肄）业学历，符合大陆地区学历采认办法规定者，得准用第四条第一项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第一款规定办理。

持国外或香港、澳门学士学位，其毕业学校经教育部列入参考名册或为当地国政府权责机关或专业评鉴团体所认可，且入学资格、修业年限及修习课程均与我国同级同类学校规定相当，并经大学校级或联合招生委员会审议后认定为相当国内同级同类学校修业年级者，或持大陆地区学士学位，符合大陆地区学历采认办法规定者，修习第四条第三项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课程达二十学分以上，持有学分证明，得报考学士后学士班转学考试，转入二年级。

持前三项大陆地区专科以上学校毕（肄）业学历报考者，其相关学历证件及成绩证明，应准用大陆地区学历采认办法第四条规定办理。持国外或香港、澳门相当于高级中等学校程度成绩单、学历（力）证件，及经当地政府教育主管机关证明得于当地报考大学之证明文件，并经大学校级或联合招生委员会审议通过者，得以同等学力报考大学学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学士班）一年级新生入学考试。但大学得视其于国外或香港、澳门之修业情形，增加其毕业应修学分或延长其修业年限。第十条 军警校院学历，依教育部核准比叙之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本标准所定年数起迄计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规定起算日，计算至报考当学年度注册截止日为止：

一、离校或休学年数之计算：自历年成绩单、修业证明书、转学证明书或休学证明书所载最后修满学期之末日，起算至报考当学年度注册截止日为止。

二、专业训练及从事相关工作年数之计算：以专业训练或相关工作之证明上所载开始日期，起算至报考当学年度注册截止日为止。

第十二条 本标准自发布日施行。

附录四

大陆地区学历采认办法

中华民国111年6月16日教育部台教高（五）字第1110055851A号
令修正全文共第 14 条条文

第一条 本办法依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以下简称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订定之。

第二条 本办法用词，定义如下：

- 一、大陆地区学历证件：指由大陆地区各级各类学校或学位授予机构（以下简称机构）发给之学历证件，包括学位证（明）书、毕业证（明）书及肄业证（明）书。
- 二、查验：指查核验明经大陆地区公证处公证属实，且经行政院设立或指定之机构或委托之民间团体验证之相关证件，或经大陆地区指定之认证中心证明属实之证明文件，及其他依本办法规定应检具之相关证件。
- 三、查证：指依大陆地区学历证件、成绩证明、论文等文件、资料，查明证实当地政府权责机关对学校或机构认可情形与其入学资格、修业时间及修习课程等事项。
- 四、采认：指就大陆地区学历完成查验、查证，认定与台湾地区同级同类学校相当之学历。
- 五、认可名册：指教育部（以下简称本部）就大陆地区高等学校或机构之研究及教学质量进行认可后，收录其名称、地址所汇集并公告之名册。

第三条 下列人民持有大陆地区学历证件者，得依本办法申请大陆地区学历采认：

- 一、台湾地区人民。
- 二、申请来台湾地区就读之大陆地区人民。
- 三、申请于台湾地区大专校院依法于境外开设之专班就读之大陆地区人民。
- 四、经许可进入台湾地区团聚、依亲居留或长期居留之大陆地区人民。
- 五、经许可在台湾地区定居之大陆地区人民。

前项人民，于本条例中华民国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后，于当学期或以后学期入学于大陆地区高等学校或机构就读者，始得依本办法申请高等学校或机构学历采认。

第四条 符合前条规定之大陆地区人民，申请学历采认，应检具下列文件：

- 一、国民小学及国民中学学历：毕业证（明）书或肄业证（明）书；必要时，另应检附历年成绩证明。
- 二、高级中等学校学历：
 - （一）经大陆地区公证处公证属实之毕业证（明）书或肄业证（明）书及公证书复印件；必要时，另应检附历年成绩证明。
 - （二）前目公证书经行政院设立或指定之机构或委托之民间团体验证与大陆地区公证处原发副本相符之档复印件。
- 三、高等学校或机构学历：
 - （一）肄业：
 1. 经大陆地区公证处公证属实之肄业证（明）书、历年成绩证明及公证书复印件。
 2. 本目之 1 公证书经行政院设立或指定之机构或委托之民间团体验证与大陆地区公证处原发副本相符之档复印件。
 - （二）毕业：

1. 毕业证（明）书。
2. 学位证（明）书及历年成绩。但高等学校或机构专科学历，得免检具学位证（明）书。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档经大陆地区指定之认证中心证明属实之证明文件。
4. 硕士以上学历者，并应检具学位论文。

前项第三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经本部依第六条规定查证认定有疑义时，并应检具下列档：

- 一、前项第三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档经大陆地区公证处公证属实之公证书复印件。
- 二、前款公证书经行政院设立或指定之机构或委托之民间团体验证与大陆地区公证处原发副本相符之档复印件。

经许可在台湾地区居留之大陆地区人民，申请学历采认，除应依前二项规定办理外，并应检具居留证。

经许可在台湾地区定居之大陆地区人民，申请学历采认，除应依第一项及第二项规定办理外，并应检具国民身分证。

第五条 台湾地区人民申请学历采认，除准用前条第一项及第二项各款规定检具文件外，并应检具国民身分证明及内政部移民署核发之入出国日期证明书。

台湾地区人民在台湾地区大学就读后，依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经由学术合作，同时在本部认可名册内所列之大陆地区高等学校或机构修读学位者，其申请学历采认，得免检具前条第一项第三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陆地区高等学校或机构毕业证（明）书。

第六条 大陆地区学历之采认，依下列规定办理：

- 一、持大陆地区中等以下各级各类学校学历之台湾地区人民或大陆地区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辖市、县（市）主管教育行政机关办理采认。
- 二、持大陆地区中等学校学历、高等学校或机构专科学历拟就读学士学位，或持大陆地区中等学校学历拟就读二专副学士学位之台湾地区人民或大陆地区人民，由就读学校办理查验后，送本部办理查证及认定。
- 三、申请来台湾地区就读硕士、博士学位，或申请于台湾地区大专校院依法于境外开设之专班就读之大陆地区人民，由就读学校办理查验后，送本部办理查证及认定。
- 四、持大陆地区高等学校或机构学历之台湾地区人民或大陆地区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办理采认。

前项第一款所称直辖市、县（市）主管教育行政机关，指申请学历采认当事人户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机关；无户籍者，指申请学历采认当事人拟就读学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机关。

本部办理第一项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证、认定及第四款采认，必要时，得委托学校、机关（构）或团体为之。

第七条 大陆地区高等学校或机构之修业期间及修习课程，应与台湾地区同级同类学校规定相当；修业时间指申请人停留于当地学校修业之时间，规定如下：

- 一、持高级中等学校学历者，累计修业时间应符合大陆地区学制规定。
- 二、持专科学历者，累计在当地学校修业期间至少应满十六个月。
- 三、持学士学位者，累计在当地学校修业期间至少应满三十二个月。
- 四、持硕士学位者，累计在当地学校修业期间至少应满八个月。
- 五、持博士学位者，累计在当地学校修业期间至少应满十六个月。
- 六、硕士、博士学位同时修习者，累计在当地学校修业期间至少应满二十四个月。
- 七、以专科学校毕业学历或具专科学校毕业同等学力进修学士学位者，累计在当地学校修业时间至少应满十六个月。

前项修业时间，应以申请人所持大陆地区学历之学制、修课期间学校行事历及入出境纪录证明等综合判断；其所停留期间非属学校正规学制及行事历所示修课期间者，不予采计。

修读学士学位表现优异者，其修业时间，得衡酌各该大陆地区学校学制之规定及实际情况，就第一项第三款修业时间予以酌减。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碍者，其修业时间，得衡酌各该大陆地区学校学制之规定、身心障碍程度及其他实际情况，就第一项各款修业时间予以酌减。

第八条 经由学术合作，同时在台湾地区大学及本部认可名册内所列之大陆地区高等学校或机构修读学位者，不得全程于台湾地区大学修业；其修业时间，得累计其停留于各当地大学之修业时间，并应符合下列规定，不适用前条第一项规定。但在二校当地修习学分数，累计应各达获颁学位所需总学分数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学士学位者，累计在二校修业时间至少应满三十二个月。

二、持硕士学位者，累计在二校修业时间至少应满十二个月。

三、博士学位者，累计在二校修业时间至少应满二十四个月。

申请核发相当学士或硕士学历证明作为就学用途者，修业时间达前项或前条第一项所定修业时间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学历或学位，符合第九条规定者，得检具台湾地区大学硕士班或博士班之录取证明，由录取学校依本办法查验后，向本部提出申请。本部得就申请人所持大陆地区学历修课期间学校行事历、入出境纪录及台湾地区同级同类学校学制等，综合判断是否符合大学入学同等学力后，核发相当学士或硕士学历证明；该学历证明以作为升学使用为限。

申请人入学所持大陆地区学历，依大陆地区学校规定应跨国或跨香港、澳门修习者，由申请人检具大陆地区学校证明文件，经学校查验后，送本部查证及认定。该跨国或跨香港、澳门修习学校符合大学办理国外学历采认办法第四条第一款或香港澳门学历检核及采认办法第三条之规定者，申请人跨国或跨香港、澳门之修业时间，得并计为第一项或前条第一项所定修业时间。

第九条 大陆地区高等学校或机构学历之采认，应以认可名册内所列者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采认：

一、非经正式入学管道入学。

二、采函授方式取得。

三、经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方式通过后入学。

四、在分校就读。

五、大学下设独立学院授予之学历。

六、非正规学制之高等学校。

七、医疗法所称医事人员相关之学历。

八、学士以上学位未同时取得毕业证（明）书及学位证（明）书。但依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经由学术合作，同时在台湾地区大学及本部认可名册内所列之大陆地区高等学校或机构修读学位，并取得学位证（明）书者，不在此限。

九、各类研习班所取得之修课证书（明）。

十、取得博士学位候选人资格而未获得博士学位，申请采认相当于硕士学位资格。

十一、未经注册入学及修业，仅以论文著作取得博士学位。

十二、名（荣）誉博士学位。

十三、未经本部核定，在台湾地区所设分校、分部及学位专班，或委托机构在台湾地区招生授课取得之学历。

十四、远距教学课程学分数，超过毕业总学分数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经本部公告不予采认之情形。

- 第十条 经本部采认之大陆地区学历，不得以该学历办理台湾地区高级中等以下学校师资职前教育课程之审查及教师资格之取得。
- 第十一条 外国人、香港及澳门居民之大陆地区学历采认，准用本办法所定大陆地区人民申请采认之规定。
- 第十二条 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自本条例中华民国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后，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于大陆地区高等学校或机构就读者，其所取得之学历或学位，符合第七条、第八条所定修业时间及第九条规定，得申请参加本部自行或委托学校、机关（构）或团体办理之学历甄试；经甄试通过者，由本部核发相当学历证明；符合第八条第二项所定修业时间之申请者，该学历证明以作为升学使用为限。
- 前项甄试，得以笔试、口试、论文审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办理。
- 申请参加学历甄试应检具之档，准用第四条规定。
- 第十三条 申请人所提供之各项证件，有伪造、变造、冒用情事者，应予撤销其学历之采认，涉及刑事责任者，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办理。
-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日施行。

附录五

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

114 年 6 月 2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40061685 號函公告

序號	校名	網址	所在地
1	中央民族大學	http://www.muc.edu.cn/	北京(37)
2	中央音樂學院	http://www.ccom.edu.cn/	
3	中央美術學院	http://www.cafa.edu.cn/	
4	中央財經大學	http://www.cufe.edu.cn/	
5	中國人民大學	http://www.ruc.edu.cn/	
6	中國石油大學(北京)	http://www.cup.edu.cn	
7	中國地質大學(北京)	http://www.cugb.edu.cn	
8	中國政法大學	http://www.cupl.edu.cn/	
9	中國傳媒大學	http://www.cuc.edu.cn/	
10	中國農業大學	http://www.cau.edu.cn/	
11	中國礦業大學(北京)	http://www.cumtb.edu.cn	
12	北京大學	http://www.pku.edu.cn/	
13	北京工業大學	http://www.bjut.edu.cn/	
14	北京化工大學	http://www.buct.edu.cn/	
15	北京外國語大學	http://www.bfsu.edu.cn	
16	北京交通大學	http://www.njtu.edu.cn/	
17	北京林業大學	http://www.bjfu.edu.cn/	
18	北京科技大學	http://www.ustb.edu.cn/	
19	北京師範大學	http://www.bnu.edu.cn/	
20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	http://www.buaa.edu.cn/	
21	北京理工大學	http://www.bit.edu.cn/	
22	北京郵電大學	http://www.bupt.edu.cn/	
23	北京體育大學	http://www.bsu.edu.cn/	
24	清華大學	http://www.tsinghua.edu.cn/	
25	華北電力大學(北京)	http://www.ncepu.edu.cn/	
26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http://www.uibe.edu.cn/	
27	中國音樂學院	http://www.ccmusic.edu.cn/	
28	北京舞蹈學院	http://www.bda.edu.cn/	
29	北京電影學院	http://www.bfa.edu.cn/	
30	中國藝術研究院	http://www.zgysyjy.org.cn/	
31	中央戲劇學院	http://www.chntheatre.edu.cn	
32	中國戲曲學院	http://www.nacta.edu.cn	
33	北京服裝學院	http://www.bift.edu.cn	
34	中國科學院	http://www.cas.cn	
35	中國科學院大學	http://www.gucas.ac.cn/	

序號	校名	網址	所在地
36	中國社會科學院	http://www.gscass.cn	天津(3)
37	首都師範大學	http://www.cnu.edu.cn/	
38	天津大學	http://www.tju.edu.cn/	
39	南開大學	http://www.nankai.edu.cn/	
40	河北工業大學	http://www.hebut.edu.cn/	
41	華北電力大學(保定)	http://www.ncepu.edu.cn/	河北(4)
42	燕山大學	http://www.ysu.edu.cn/	
43	河北大學	http://www.hbu.edu.cn/	
44	河北農業大學	http://www.hebau.edu.cn/	
45	太原理工大學	http://www.tyut.edu.cn/	山西(3)
46	山西大學	http://www.sxu.edu.cn/	
47	中北大學	http://www.nuc.edu.cn/	
48	內蒙古大學	http://www.imu.edu.cn/	內蒙古(1)
49	大連海事大學	http://www.dlmu.edu.cn/	遼寧(6)
50	大連理工大學	http://www.dlut.edu.cn/	
51	東北大學	http://www.neu.edu.cn/	
52	遼寧大學	http://www.lnu.edu.cn/	
53	魯迅美術學院	http://www.lumei.edu.cn/	
54	東北財經大學	http://www.dufe.edu.cn/	
55	吉林大學	http://www.jlu.edu.cn/	吉林(4)
56	延邊大學	http://www.ybu.edu.cn/	
57	東北師範大學	http://www.nenu.edu.cn/	
58	長春理工大學	http://www.cust.edu.cn/	
59	東北林業大學	http://www.nefu.edu.cn/	黑龍江(5)
60	東北農業大學	http://www.neau.edu.cn/	
61	哈爾濱工程大學	http://www.hrbeu.edu.cn/	
62	哈爾濱工業大學	http://www.hit.edu.cn/	
63	黑龍江大學	http://www.hlju.edu.cn/	
64	上海大學	http://www.shu.edu.cn	上海(12)
65	上海外國語大學	http://www.shisu.edu.cn/	
66	上海交通大學	http://www.sjtu.edu.cn/	
67	上海財經大學	http://www.shufe.edu.cn	
68	同濟大學	http://www.tongji.edu.cn/	
69	東華大學	http://www.dhu.edu.cn	
70	復旦大學	http://www.fudan.edu.cn/	
71	華東師範大學	http://www.ecnu.edu.cn/	

序號	校名	網址	所在地
72	華東理工大學	http://www.ecust.edu.cn/	
73	上海音樂學院	http://www.shcmusic.edu.cn/	
74	上海戲劇學院	http://www.sta.edu.cn/	
75	上海體育學院	http://www.sus.edu.cn	
76	中國礦業大學(徐州)	http://www.cumt.edu.cn/	江蘇(13)
77	江南大學	http://www.jiangnan.edu.cn/	
78	東南大學	http://www.seu.edu.cn/	
79	河海大學	http://www.hhu.edu.cn/	
80	南京大學	http://www.nju.edu.cn/	
81	南京師範大學	http://www.njnu.edu.cn/	
82	南京航空航天大學	http://www.nuaa.edu.cn/	
83	南京理工大學	http://www.njust.edu.cn/	
84	南京農業大學	http://www.njau.edu.cn/	
85	蘇州大學	http://www.suda.edu.cn/	
86	南京藝術學院	http://www.njarti.edu.cn	
87	南通大學	http://www.ntu.edu.cn/	
88	南京郵電大學	http://www.njupt.edu.cn/	
89	浙江大學	http://www.zju.edu.cn/	浙江(5)
90	中國美術學院	http://www.chinaacademyofart.com	
91	浙江工業大學	http://www.zjut.edu.cn/	
92	寧波大學	http://www.nbu.edu.cn/	
93	杭州電子科技大學	http://www.hdu.edu.cn/	
94	中國科學技術大學	http://www.ustc.edu.cn/	安徽(3)
95	合肥工業大學	http://www.hfut.edu.cn/	
96	安徽大學	http://www.ahu.edu.cn/	
97	福州大學	http://www.fzu.edu.cn	福建(3)
98	廈門大學	http://www.xmu.edu.cn/	
99	福建師範大學	http://www.fjnu.edu.cn/	
100	南昌大學	http://www.ncu.edu.cn/	江西(2)
101	江西財經大學	http://www.jxufe.edu.cn/	
102	山東大學	http://www.sdu.edu.cn/	山東(6)
103	中國石油大學(華東)	http://www.upc.edu.cn/	
104	中國海洋大學	http://www.ouc.edu.cn/	
105	山東農業大學	http://www.sdau.edu.cn/	
106	濟南大學	http://www.ujn.edu.cn/	
107	山東財經大學	http://www.sdufe.edu.cn/	
108	鄭州大學	http://www.zzu.edu.cn/	河南(3)
109	河南大學	http://www.henu.edu.cn/	
110	河南農業大學	http://www.henau.edu.cn/	
111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http://www.znufe.edu.cn/	湖北(8)

序號	校名	網址	所在地
112	中國地質大學(武漢)	http://www.cug.edu.cn/	
113	武漢大學	http://www.whu.edu.cn/	
114	武漢理工大學	http://www.whut.edu.cn/	
115	華中科技大學	http://www.hust.edu.cn/	
116	華中師範大學	http://www.ccnu.edu.cn/	
117	華中農業大學	http://www.hzau.edu.cn/	
118	武漢體育學院	http://www.wipe.edu.cn/	
119	中南大學	http://www.csu.edu.cn/	湖南(5)
120	湖南大學	http://www.hnu.edu.cn/	
121	湖南師範大學	http://www.hunnu.edu.cn/	
122	湘潭大學	http://www.xtu.edu.cn/	
123	長沙理工大學	http://www.csust.edu.cn/	
124	中山大學	http://www.sysu.edu.cn/	廣東(4)
125	華南師範大學	http://www.scnu.edu.cn/scnu/	
126	華南理工大學	http://www.scut.edu.cn/	
127	廣州美術學院	http://www.gzarts.edu.cn	
128	廣西大學	http://www.gxu.edu.cn/	廣西(1)
129	海南大學	http://www.hainu.edu.cn/	海南(1)
130	西南大學	http://www.swnu.edu.cn/	重慶(2)
131	重慶大學	http://www.cqu.edu.cn/	
132	四川大學	http://www.scu.edu.cn/	四川(7)
133	四川農業大學	http://www.sicau.edu.cn/	
134	西南交通大學	http://www.swjtu.edu.cn/	
135	西南財經大學	http://www.swufe.edu.cn/	
136	電子科技大學	http://www.uestc.edu.cn/	
137	成都理工大學	http://www.cdut.edu.cn/	
138	西南科技大學	http://www.swust.edu.cn/	
139	貴州大學	http://www.gzu.edu.cn/	貴州(1)
140	雲南大學	http://www.ynu.edu.cn/	雲南(1)
141	西藏大學	http://www.utibet.edu.cn/	西藏(1)
142	西北大學	http://www.nwu.edu.cn/	陝西(7)
143	西北工業大學	http://www.nwpu.edu.cn/	
144	西北農林科技大學	http://www.nwsuaf.edu.cn/	
145	西安交通大學	http://www.xjtu.edu.cn/	
146	西安電子科技大學	http://www.xidian.edu.cn/	
147	長安大學	http://www.chd.edu.cn/	
148	陝西師範大學	http://www.snnu.edu.cn/	

序號	校名	網址	所在地
149	蘭州大學	http://www.lzu.edu.cn/	甘肅(2)
150	西北師範大學	http://www.nwnu.edu.cn/	
151	青海大學	http://www.qhu.edu.cn/	青海(1)
152	寧夏大學	http://www.nxu.edu.cn/	寧夏(1)
153	石河子大學	http://www.shzu.edu.cn/	新疆(2)
154	新疆大學	http://www.xju.edu.cn/	

註：中國社會科學院授予學位單位為「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

附录六

大学办理国外学历采认办法

中华民国 95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台参字第 0950143638C 号令订定发布全文

中华民国 101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台参字第 1010053979C 号令修正部份条文

中华民国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台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号令修正发布全文

第一条 本办法依大学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订定之。

第二条 大学办理持国外学历入学学生之学历采认事宜，应依本办法规定为之。

第三条 本办法用词，定义如下：

- 一、采认：指受理学校就申请人所检附之国外学历档所为与国内同级同类学校相当学历之认定。
- 二、参考名册：指教育部（以下简称本部）就外国大专校院，收录其名称、地址所汇集而成并经公告之名册。
- 三、验证：指申请人持国外学校学位证书、成绩证明等证件，向我国驻外使领馆、代表处、办事处或其他经外交部授权机构（以下简称驻外馆处）申请证明文件为真。
- 四、查证：指学校查明证实当地国政府学校权责机关或其认定之教育专业评鉴团体对学校认可情形与其入学资格、修业期限及修习课程等事项。

第四条 国外学历符合下列各款规定者，始得采认：

- 一、毕（肄）业学校应为已列入参考名册者；未列入参考名册者，应为当地国政府学校权责机关或其认定之教育专业评鉴团体所认可。
- 二、修业期限、修习课程，应与国内同级同类学校规定相当。

第五条 申请人申请国外学历采认，应自行检具下列档，送各校办理：

- 一、国外学历证件及历年成绩证明复印件一份。
- 二、包括国外学历修业起迄期间之入出国主管机关核发之入出国纪录一份。但申请人系外国人或侨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学校规定之相关文件。

前项第一款档，受理学校得径向申请人国外毕业学校查证、函请我国驻外馆处协助查证，或请申请人办理验证。

第六条第八项及第九项之申请人，得以经当地国政府学校权责机关或其认定之教育专业评鉴团体出具之证明档代替第一项第二款资料。

第六条 第四条第二款所称修业期限，指申请人停留于当地学校之修业时间，其规定如下：

一、持高级中等学校学历者，累计修业时间应符合当地国学制之规定。

二、持学士学位者，累计修业时间至少须满三十二个月。

三、持硕士学位者，累计修业时间至少须满八个月。

四、持博士学位者，累计修业时间至少须满十六个月。

五、硕士、博士学位同时于同校系（所）修习者，累计修业时间至少须满二十四个月。

六、以专科学校毕业学历或具专科学校毕业同等学力进修学士学位者，累计修业时间至少须满十六个月。

前项修业期限，各校应对照国内外学制情形，以申请人所持国外学历当地国学制、修业期间学校行事历及入出国纪录等综合判断，其所停留期间非属学校正规学制及行事历所示修课时间者，不予采计。

修读学士学位表现优异者，其修业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该国外大学学制规定及实际情况，予以酌减。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称身心障碍者，其修业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该国外大学学制、身心障碍程度及其他实际情况，予以酌减。

经由国际学术合作模式，同时在国内外大学修读同级学位者，不得全程于国内大学修业；其修业期限，得累计其停留于各当地大学之修业时间，并应符合下列规定，不适用第一项规定：

一、持学士学位者，累计修业时间至少须满三十二个月。

二、持硕士学位者，累计修业时间至少须满十二个月。

三、持博士学位者，累计修业时间至少须满二十四个月。

前项申请人于国内外大学修习之学分数，累计应各达获颁学位所需总学分数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请人修业时间达第一项或第五项所定修业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业期限得由学校就申请人所持国外学历当地国学制、修业期间学校行事历、入出国纪录及国内同级同类学校学制等综合判断是否符合大学入学同等学力后予以采认。

申请人入学所持国外学历依国外学校规定须跨国（不包括我国）修习者，由申请人出具国外学校证明文件并经学校查证认定后，其跨国之修业期限得并计为第一项所定之当地修业期限，且该跨国修习学校应符合第四条、大陆地区学历采认办法或香港澳门学历检核及采认办法之规定。

申请人持国内大学与国外大学合作设立经本部项目核定之学位专班学历入学者，其停留国内大学之修业期限得并计为第一项及第五项所定之修业期限。

第七条 第四条第二款所定修习课程，如以远距教学方式修习，取得国外学校学历者，应在符合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之学校修习科目学分，或经由国际学术合作在国内大学修习学分，其学分数并符合国内远距教学之规定。

第八条 各校办理国外学历采认，除艺术类文凭，应依本办法规定办理查证后采认外，应依下列程序为之：

一、国外高级中等学校学历或已列入参考名册之国外学校学历，由各校依本办法规定采认。

二、未列入参考名册之国外学校学历，各校应依本办法规定办理查证后采认。

前项采认如有疑义时，学校应组成学历采认审议小组进行采认；该小组之组织及运作规定，由学校定之。

经前项学校审议小组审议后仍无法径行采认者，学校得叙明疑义，并检附相关证明文件送本部协助。

第九条 各校办理国外学历查证，应由申请人出具授权查证之同意书及相关档。各校向申请人国外毕业学校查证，或函请驻外馆处协助查证申请人所持国外学历之项目如下：

一、入学资格。

二、修业期限。

三、修习课程。

四、当地国政府学校权责机关或其认定之教育专业评鉴团体对学校认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证事项。

第十条 国外学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采认：

一、经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类研习班所取得之修课证书（明）。

三、取得博士学位候选人资格未获得博士学位，申请采认相当于硕士学位资格。

四、未经注册入学及修业，仅以论文著作取得博士学位。

五、名（荣）誉学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国家或地区，以中文授课所颁授之学历。但不包括高级中等学校学历。

七、未经本部核定，在我国所设分校、分部及学位专班，或以国外学校名义委托机构在国内招生授课取得之学历。

八、以远距教学方式取得之学历不符第七条规定者。

第十一条 申请人所提供之各项证件，有伪造、变造、冒用等不实情事，经调查属实者，应予撤销其学历之采认。获录取者，撤销其入学许可；已注册入学者，撤销其学籍，且不发给与修业有关之任何证明文件；毕业后发现者，撤销毕业资格，并请申请人缴还及注销学位证书；涉及刑事责任者，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办理。

第十二条 国内各用人或考试机构采认国外学历者，得由各该主管机关参照本办法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日施行。

附录七

国立暨南国际大学入学考试考生申请复查成绩办法

中华民国 91 年 6 月 12 日本校第 171 次行政会议通过

- 第一条 本校办理之各项入学考试，考生申请复查成绩，应依本办法之规定办理。
- 第二条 考生申请复查成绩，应于招生简章规定之期限内(邮戳为凭)，以书面向本校该招生委员会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并以一次为限。
- 第三条 考生申请复查成绩，应依招生简章规定之格式，填明各项数据，并附缴原成绩单复印件及回邮邮资。
- 第四条 本校办理试务单位收到复查成绩之申请后，应于十五日内查覆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覆时，得酌予延长并通知考生。
- 第五条 本校办理试务单位，对于考生下列之要求，应不予受理：
- 一、阅览或复印试卷；
 - 二、重新评阅试卷；
 - 三、提供参考答案；
 - 四、告知阅卷委员姓名或其他有关资料。
- 第六条 复查成绩，依下列规定处理：
- 一、采用申论式或问答式试题者，应将考生之试卷调出，详细核对科目及号码无误后，再查对各题分数及总分，覆知考生。
 - 二、采用测验式试题时，应调出试卷（答案卡）核对科目与号码无误（如为答案卡再检查作答方法是否符合规定，并以读卡设备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读一次）后，再查对各题分数及总分，覆知考生。
- 复查成绩如发现因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规定以致不能正确计时，应将其原因覆知。
- 复查试卷（答案卡）发现有疑义时，应即查明处理之。
- 第七条 复查结果发现成绩登记或核算错误时，应将考生全部试卷均予复查，重新计算总成绩，并按下列规定处理：
- 一、原计成绩未达录取标准，而重计后成绩达录取标准者，应报请主任委员召开招生委员会通过后，补行录取。
 - 二、原计成绩与重计后成绩均达录取标准或均未达录取标准者，由办理试务单位径行覆知。
- 第八条 复查成绩，如发现试卷漏未评阅或试卷卷面卷内分数不相符或试务作业产生其他疏失时，应报请主任委员处理；必要时并召开招生委员会讨论处理；如总成绩有变更时，依前条有关规定处理。
- 第九条 本办法经行政会议通过后实施，修正时亦同。

附录八

心理健康与辅导咨商硕士在职进修新加坡境外专班

成绩复查申请书及查覆表

考生 姓名						身份证字号 /护照号码			
						准考证号码			
联络 电话	(O) : (H) : (M) :								
申请 复 查 科 目 名 称						复查回复事项			
							回复日期： 2026 年 月 日		
查覆 得分									
申请 日期			申请人 签章						

注意事项：一、申请截止日：2026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前至 Cavenagh Institute 办理复查成绩登记。

二、本表加粗框线内各字段请勿填写任何文字。

附录九

申诉书

考生姓名		准考证号码	
报考系所	研究所		班
连络电话	(O) : (M) :		
联 络 地 址			
e - m a i l			
申诉事实与理由			
申诉目的			
左证资料			

备注：于录取名单公告后 30 天内填妥本表并附准考证复印件，如有左证资料并寄至
Principals Academy (9 Woodlands Avenue 9, Republic Polytechnic, Building E1,
 Level 4, Room 4J Singapore 738964)

附录十

国立暨南国际大学 2025 年度新加坡境外专班招生考试 变更通讯地址、姓名暨其他资料申请表

考生姓名		缴款账号		
身分证字号		准考证号码		报名流水码
申请人签章		联络电话	日()	夜()
			移动电话：	
申请日期	公元	年	月	日
◎ 申请变更通讯地址				
原地址				
申请变更地址				
◎ 申请变更姓名				
原姓名		申请变更姓名		
◎ 申请变更其他项目				
项目名称				
更正内容				
注意事项： 一、考生于报名资料确认后，除重大因素经本校同意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报考学系、年级、身分别。 二、请以挂号专函函知本校教务处招生组，并请贴附身分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一份（申请变更姓名者，请另附登载更名事项之户籍誊本复印件）并签章，以便处理。以传真 FAX. 049-2913784 办理者务请电话确认。香港澳门居民或外国国籍者申请变更，请寄至 exam@exam.ncnu.edu.tw 三、若未贴附国民身分证正面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者恕不受理。 四、如地址于输入数据时误缮，务请于寄发成绩通知单前函知，俾寄送成绩通知单。				
应考人身分证正面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黏贴处				